答辩人（被告）：许家鑫

性别：女

出生日期：1997年6月25日

住址：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九龙村桃子园村民小组15号

联系电话:15982196230

原告：董露

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8民初9730号

受理法院：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**答辩请求**

1.驳回原告主张的5000元赔偿金，或依法予以调减；

2.确认原协议未约定终止时间，被告的责任应限于合理期限内；

3.确认被告已尽合理饲养义务，猫咪走失属意外事件。

4.确认猫咪丢失与未绝育无直接因果关系，被告不承担全部责任；

5.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。

**事实与理由**

**一、关于赔偿金额的合理性**

1.**无实际损失依据**：原告未提供猫咪购买凭证、血统证明等，无法证明丢失猫咪实际价值达到5000元，非纯种蓝猫市场价值通常为几百元（见附件）。

2.**协议条款显失公平**：5000元的赔偿金未区分责任程度（如意外走失或故意遗弃），属于格式条款加重被告责任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496条，应认定无效或调整。

**二、关于协议未约定终止时间的说明**

1．原被告签订的《领养协议》**未明确约定的有效期或终止条件**，属于条款不完整的合同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合同若无明确期限，双方可协商终止，或依合同性质、目的确定合理期限。

2.原告主张的**长期责任缺乏合同依据**。协议未规定违约责任的有效期，原告无权无限期追究被告责任。

三、**已履行长期妥善照料义务**

1.自领养猫咪起至走失前（2024年2月-2025年5月），被告及家人始终悉心照料猫咪，并定期向原告发送猫咪生活视屏，证明猫咪健康状况养好、生活环境安全，原告在收到视频期间从未对饲养方式提出异议，可佐证被告已尽合理养护责任。

2.协议未约定“绝对禁止走失”条款，且被告已提供封窗、安全防护等基础措施（家中环境照片），猫咪丢实属意外，非因被告故意或重大疏忽所致。

**四、协议未明确禁止拉黑微信**

1.协议中要求原告与被告保持联络，不得拉黑、拒接电话、不回消息，原告多 次在工作时间以微信发送消息的形式骚扰被告，严重影响被告工作状态，被告不堪其扰，将其拉黑，但协议中提供的qq和电话号码一直保持通畅，原告以被告中断与原告联系为依据提起诉讼的理由并不成立。

**五、关于猫咪未绝育的说明**

**1.**原被告签订的《领养协议》虽约定“领养需绝育”，但未明确绝育具体期限。被告领养猫咪后，因自身过敏现象严重（咳嗽不止，喉咙严重不适，整夜无法休息，但并未明确是猫猫导致的，只是领养了这只猫后，症状加重，怀疑与其有关，附就诊资料），且3月末到4月初发现怀孕，故而请姐姐姐夫代为照顾一段时间，原计划今年修完产假就将猫猫接回成都自己饲养，并且健康状况稳定后再行绝育，主观上无违约故意。

2.原告未在协议中设定绝育时间条款，未绝育与猫猫丢失无直接因果关系。

**六、关于猫咪走失的责任认定**

1.猫咪自领养后一直乖巧可爱，且和各位家庭成员相处愉快，并对家庭环境熟悉，家人认为其已养熟。因家中请客，来人较多，未及时关门，猫咪不慎跑丢，猫咪丢失后，家人四处寻找无果，被告已尽合理寻找义务，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。

**七、原告拒绝协商，应承担诉讼费用**

1、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后，多次通过电话、短信联系原告（附通话记录、短信截图），提出协商解决，**但原告直接拉黑电话，无正当理由拒绝沟通，直接提起诉讼**，导致诉讼成本不必要增加。

**证据清单**

1. **猫咪生活照、家中封窗照片；**
2. **猫粮、猫条、逗猫棒购买记录；**
3. **领养猫咪后咳嗽加重就诊记录；**
4. **领养猫咪后怀孕证明；**